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人〔2023〕6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加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实施办法

城市
东莞城市学院
2023年3月20日
195045269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加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和“公开招聘、分类引进、按岗聘任、重在使用、合同管理”的选用机制，突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业绩”的选才要求。

第三条 重点加强重点特色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平台和紧缺专业急需人才的引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和类别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教育背景或研究方向必须与引进学科、专业相同

或相近，为教学科研工作所需；

（四）具有发展潜力，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方面有独到见解，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五）身心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的要求。

第六条 人才类别

结合我校实际，高层次人才类别根据成果条件划分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学科骨干人才、博士人才等四个层次。具体人才类别见附件 1。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第七条 人才待遇

（一）薪酬待遇。学校根据人才条件，匹配相应等级的薪酬待遇，并提供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实施一人一议，与本人充分协商后按具体协议执行。

（二）随迁配偶与子女安置。达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可根据学历、专业情况，协商酌情安排工作；随迁子女可根据意愿，协调教育部门安排优质学校入读。

（三）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无高级职称的博士人才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人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可相应聘任为副教授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五年。

（四）住房与交通补贴。学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性住房。对符合引进条件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教工宿舍。若学校无法提供住宿，则提供住宿补贴 1500 元/月。同时，每学期为境外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探

亲所在地经济舱机票，报销费用不超过 3000 元。

（五）支持引进人才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项人才项目及申请各项人才补贴。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第八条 引进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学校审批后，发布招聘公告；各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人力资源部组织专家组对其学术水平、学术背景、业务能力及思想道德品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人力资源部根据评价情况和用人单位意见，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报学校审议；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采取特事特办、一人一议的方式办理；

（四）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

第五章 高层次人才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目标管理，依据聘用合同规定的聘期基本任务和工作目标进行考核。聘用合同中未明确考核内容及任务的，按学校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及其他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设置科研为主型岗位，支持高层次人才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科研为主型岗位考核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有违反聘用合同的其他行为，或期满考核不合格，应按照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包括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审批后归入相应类别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与配套政策
2. 东莞城市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要考核任务
3. 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4.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A3 级）
5.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A4 级）
6. 国家百佳出版社名单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与 配套政策

类别	对象等级	引进条件
博士人才	博士 C 类	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博士人才。
	博士 B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 &HCI、E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博士 A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 &HCI、E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全文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2.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学科骨干人才	博士副高 C 类	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博士副高级人才。
	博士副高 B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境外人才只需满足论文要求）：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排名前四）； 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 &HCI、E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全文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类别	对象等级	引进条件
学科骨干人才		<p>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p> <p>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合同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p> <p>6.作为主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p>
	博士副高 A 类	<p>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境外人才只需满足论文要求):</p> <p>1.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p> <p>2.获得 (省) 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 (排名前三);</p> <p>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p> <p>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p> <p>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合同额累计 80 万元以上。</p> <p>6.作为主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p> <p>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三)。</p>
学科骨干人才	博士正高 C 类	<p>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博士正高级人才。</p>
	博士正高 B-类	<p>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境外人才只需满足论文要求):</p> <p>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p> <p>2.获得 (省) 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 (排名前三)。</p> <p>3.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p> <p>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2 项。</p> <p>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p>

类别	对象等级	引进条件
学科 骨干 人才		效益，合同额累计 80 万元以上。 6.作为主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博士 正高 B+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境外人才只需满足论文要求）：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 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2 项。 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合同额累计 80 万元以上。 6.作为主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博士 正高 A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境外人才只需满足论文要求）： 1.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二）。 3.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 以及 CSS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 3 篇学术论文。 4.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2 项。 5.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合同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 6.作为主编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 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拔尖人才		符合学科发展需要，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学术研究方向具有鲜明特色，在其学术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

类别	对象等级	引进条件
	领军人才	对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具有领导本学科达到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安家费、科研启动费配套说明	<p>1、学校对 B 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业绩成果、毕业学校、专业等情况，配套 10-20 万元的安家费，其中年龄要求：博士 40 周岁以下，博士副高 45 周岁以下，博士正高 50 周岁以下。</p> <p>2、学校对 B 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配套科研启动费：理工 12 万元、文科 8 万元。</p>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 主要考核任务

学年考核任务		聘期内科研任务
年教学工作量（学时）	年科研工作量（分）	
96	理工：150 文科：100	<p>5年内主持一项国家级课题或第一作者完成成果符合以下五类中的两类条件：</p> <p>（一）论文类（满足任一条件）</p> <p>1.1 篇一区或二区的 SSCI/SCI 论文；</p> <p>2.2 篇 SSCI/SCI 或 CSSCI 论文；</p> <p>3.3 篇论文，EI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p> <p>（二）项目类（满足任一条件）</p> <p>1.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p> <p>2.主持完成 1 项有经费支持的市厅级项目；</p> <p>3.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90 万元（自然科学）。</p> <p>（三）知识产权类：授权 1 项发明专利。</p> <p>（四）专著类：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p> <p>（五）成果奖励类：获得省市级科研成果奖励（省级排名前 3，市级为主持人）。</p>
说明	<p>1.以上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东莞城市学院；</p> <p>2.年教学工作量为 96 学时，超出部分不计算超工作量；年科研工作量分别为 150 分（理工）、100 分（文科），完成年科研工作量的视同折抵 288 学时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积分不实施累积制，每年考核时清零。</p> <p>3.聘期内按学校 C 类工资水平进行发放，每年考核时完成科研工作量积分后再按 A/B 类工资水平一次性补发差额。聘期第 1 年未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所欠工作量可以延到第 2 年完成，完成后再一并补发第一年的差额；第 3 年进行中期考核，实施退出机制管理；第 5 年考核时还需完</p>	

成聘期内科研任务，未完成不发放差额部分。

4.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对引进或聘任的学科带头人或急需的高水平学术人才按科研为主型教师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纵向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国家级	重大	10000	10000
	重点	1000	1000
	一般	500	500
省部级	重大	200	200
	重点	150	150
	一般	100	100
厅市级	重点	80	80
	一般	50	50

(一) 国家级项目

1. 重大类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及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中心项目及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类项目。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类项目。

2. 重点类项目

(1) 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数学天元基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2）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3. 一般类项目

（1）自然科学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其他类别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一般类项目。

（2）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一般类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省部级重大类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规划、青年和专项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重点课题）
省部级重点类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含规划类、青年专项类）

省部级 一般类项目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建设平台项目、创新团队项目、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含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建设平台项目、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	---

（三）厅市级项目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市厅级 重点类项目	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自科）、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自科）、东莞市核心攻关项目、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重点）项目	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社科）、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社科）、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咨政课题
市厅级 一般类项目	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一般）项目	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常规课题、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

（四）其他说明

1. 我校为项目参与单位，且有合作经费到账的，按对应级别降一级认定。各单位自主申报的项目需经过学术委员会论证方可认定级别。

2. 其他未列明项目以科技处解释为准。

3.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年份计立项分，结题年份计结项分。

4. 仅立项、不划拨经费的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

5. 结项超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结项分值按同级分值的 80% 计分；超期在一年至两年的项目，结项分值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超期两年以上的，或放弃结项的不予计算结项分。结项优秀的项目，结项分值按同级分值的 120% 计分。

6. 由我校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 横向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与工程	0.4分/千元
人文与社会科学	0.5分/千元

(一)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以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横向科研项目须在科技处立项、备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科研工作量。由教育集团或继续教育学院承担的培训、服务等项目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二) 境外、港澳台地区或民间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均视为横向科研项目。

(三) 由我校多人合作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四) 横向项目每年最多核算 50 个积分。

三、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级别	认定范围	分值
A+级	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	1000

A 级	A1 级	SCI、SSCI 一区论文；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A&HCI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800
	A2 级	SCI, SSCI 二区发表的论文	500
	A3 级	SCI 、SSCI 三区论文；学校认定的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术刊）全文转载的论文	400
	A4 级	SCI、SSCI 四区论文；学校认定的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300
B 级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 CSSCI 学术期刊（除 A3, A4 级之外）以及 CSSCI 学术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	200
C 级		北大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期刊论文	100

（一）仅对正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

（二）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论文，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教师指导学生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不参与排名计分。

（三）成果完成人同时标记两个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分值的 30% 计分；其他不予计分。

（四）通讯作者不单独计分，仅考虑排名，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

（五）SCI 分区及期刊影响因子以中国科学院期刊大类分区数据库为准，SSCI 分区期刊影响因子以 JCR 分区为准，分区就高选择，当年度数据库中的镇压期刊无等级。

四、咨询调研 报告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被国家部委采纳	500 分/项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300 分/项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100 分/项

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应具有相关单位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负责人批示、公章、公函等,并明确指出采纳内容和价值。若相关单位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计算。

五、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	国家百佳出版社	15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10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 学术著作是指作者根据其在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作品,该类作品或在理论上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原则上需公开发表 2 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学术著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二) 合作著作以撰写字数计算个人得分,未注明具体章节撰写人的合作著作,可由出版社出具证明给出具体撰写

字数。

六、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级别	具体类别	级别	分值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专利奖；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 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0000 分/项
		二等奖	8000 分/项
		三等奖	5000 分/项
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 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一等奖	5000 分/项
		二等奖	4000 分/项
		三等奖	3000 分/项
省级	广东省科学技术突 出贡献奖、广东省 科技技术奖、广东 省专利奖；广东省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分/项
		二等奖	2000 分/项
		三等奖	1000 分/项
市级	东莞市科学技术 奖；东莞市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分/项
		二等奖	800 分/项
		三等奖	500 分/项

（一）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获奖成果，以及多位人员参与的成果，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个人得分。

（二）未区分级别的奖项，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若设有特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分值的 120% 计分；若设有四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分值的 50% 计分。

七、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类型	分值
授权国际专利	500 分/项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400 分/项

(一) 获准专利须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我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按上表的 100% 计分，我校作为第二专利权人按上表的 40% 计分，我校作为第三专利权人按上表的 20% 计分。

(二) 多人合作获得的专利，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以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八、成果转化计分标准

科技成果转化积分是指以合同方式确定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为依据，以本年度到账的金额为基础的所得积分。计算标准：2 分/千元。

九、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5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省部级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	一等奖	10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 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三等奖	60 分/项
市厅级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 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国际赛事、其他学会的等级认定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一) 参赛多次的同一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

(二) 未区分级别的奖项, 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若设有特等奖, 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分值的 120% 计分; 若设有四等奖, 则按照该级别三等奖分值的 50% 计分。

(三) 多人合作完成的作品, 可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 也可参照“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

(四) 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五) 常设性的国际权威专业赛事和国内外知名专业赛事的认定, 经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十、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	----

国家级单位（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大展或届展。	30 分/ 件
省部级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省性大展或届展。	20 分/ 件
市厅级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市性大展或届展。	10 分/ 件
国际参展、其他学会的等级认定由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一）参展多次的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

（二）作品参加国际性大展或届展，原则上依据主办方类别，按国内同级分值计算。

（三）多人合作完成的作品，可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排名后者的计分不能大于排名前者，也可参照“排名系数表”计算参与人员的分值。

（四）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十一、附则

（一）学校鼓励教师以团队的形式开展科研活动。由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原则上按“排名系数表”计算前 6

位参与人员的分值，也可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有校外人员参与完成的成果，应按“排名系数表”扣除其相应权重。

排名系数表

合作人数	完成人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人	1					
二人	0.7	0.3				
三人	0.6	0.25	0.15			
四人	0.5	0.25	0.15	0.1		
五人	0.5	0.20	0.15	0.10	0.05	
六人	0.5	0.20	0.10	0.10	0.05	0.05

（二）教师的科研活动和学术成果每学年集中登记一次，科技处于学年末统一结算。教师应及时登记，以便学校掌握完整信息。

（三）学校坚决杜绝抄袭、作假、侵夺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科研工作量得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本办法中列出的各项科研成果均指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以我校的名义所取得的成果。

（五）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时点界定如下：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学术论文或著作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科研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咨询调研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艺术类、建筑类作品以获奖、参展的时间为准。

附件 4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A3 级）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1	管理学	管理科学学报
2	管理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3	管理学	管理世界
4	管理学	中国软科学
5	管理学	科研管理
6	管理学	中国行政管理
7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报
8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
9	管理学	科学学研究
10	管理学	管理科学
11	管理学	管理工程学报
12	管理学	中国管理科学
13	管理学	管理评论
14	管理学	预测
15	经济学	经济研究
16	经济学	世界经济
17	经济学	经济科学
18	经济学	世界经济文汇
19	经济学	财贸经济
20	经济学	世界经济研究
21	经济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2	管理学	会计研究
23	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24	经济学	农业经济问题
25	经济学	金融研究
26	法学	中国法学
27	法学	法学研究
28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29	哲学	哲学研究
30	语言学	中国语文
31	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32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33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34	中国文学	文艺争鸣
35	艺术学	文艺研究
36	艺术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37	历史学	历史研究
38	历史学	近代史研究
39	考古学	文物
40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
41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42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43	政治学	当代亚太
44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45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46	新闻学与传播学	编辑学报
47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48	教育学	教育研究
49	教育学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50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51	教育学	电化教育研究
52	心理学	心理学报
53	人文、经济地理	旅游学刊
54	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55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56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57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学报
58	体育学	体育科学
59	综合性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60	综合性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61	综合性社会科学	学术月刊
62	综合性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
63	综合性社会科学	文史哲
64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65	综合性高校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6	综合性高校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67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68	综合性高校学报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9	综合性高校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70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	---------	-----------------------

附件 5

CSSCI 学术期刊中的部分期刊 (A4 级)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1	管理学	外国经济与管理
2	管理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3	管理学	管理学报 (湖北) / (台湾)
4	管理学	研究与发展管理
5	管理学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6	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	中国人口. 资源与环境
7	统计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8	经济学	中国农村经济
9	经济学	国际贸易问题
10	经济学	财经研究
11	经济学	国际金融研究
12	经济学	中国农村观察
13	经济学	国际经济评论
14	经济学	南开经济研究
15	经济学	经济学家
16	经济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7	经济学	现代日本经济
18	经济学	经济评论
19	经济学	当代经济科学
20	经济学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1	经济学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2	经济学	产业经济研究
23	经济学	国际贸易
24	经济学	财经科学
25	经济学	经济学动态
26	经济学	当代财经
27	经济学	财经问题研究
28	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	中国土地科学
29	经济学	南方经济
30	经济学	宏观经济研究
31	经济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32	经济学	商业经济与管理

33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研究
34	经济学	财贸研究
35	经济学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36	经济学	经济纵横
37	经济学	经济问题探索
38	经济学	国际经贸探索
39	经济学	财经论丛
40	法学	法商研究
41	法学	中外法学
42	法学	清华法学
43	法学	政法论坛
44	法学	法学家
45	法学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46	法学	现代法学
47	法学	法学
48	法学	法制与社会发展
49	法学	法学评论
50	法学	环球法律评论
51	法学	比较法研究
52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53	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学与研究
54	马克思主义理论	国外理论动态
5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主义研究
56	马克思主义理论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57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58	哲学	哲学动态
59	哲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
60	哲学	世界哲学
61	哲学	伦理学研究
62	哲学	道德与文明
63	哲学	孔子研究
64	哲学	自然辩证法通讯
65	语言学	世界汉语教学
66	语言学	当代语言学
67	语言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
68	语言学	语言科学
69	语言学	语言文字应用

70	语言学	汉语学报
71	语言学	外语界
72	语言学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73	语言学	现代外语
74	语言学	中国翻译
75	语言学	中国外语
76	语言学	外语与外语教学
77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
78	外国文学	当代外国文学
79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80	中国文学	当代作家评论
81	中国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
82	中国文学	文学遗产
83	中国文学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84	中国文学	南方文坛
85	中国文学	中国比较文学
86	中国文学	新文学史料
87	中国文学	文艺理论与批评
88	中国文学	当代文坛
89	艺术学	音乐研究
90	艺术学	中国音乐学
91	艺术学	中国音乐
92	艺术学	电影艺术
93	艺术学	美术研究
94	艺术学	当代电影
95	艺术学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96	历史学	中国农史
97	历史学	中国史研究
98	冷门绝学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99	历史学	抗日战争研究
100	历史学	当代中国史研究
101	历史学	史学月刊
102	历史学	中华文史论丛
103	历史学	史林
104	历史学	清史研究
105	历史学	史学理论研究
106	历史学	安徽史学

107	历史学	史学集刊
108	历史学	世界历史
109	历史学	民国档案
110	历史学	文史
111	历史学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12	考古学	考古
113	考古学	考古学报
114	考古学	考古与文物
115	政治学	国际政治研究
116	政治学	国际观察
117	政治学	现代国际关系
118	政治学	国际问题研究
119	政治学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120	政治学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121	社会学	青年研究
122	政治学	公共行政评论
123	政治学	国际论坛
124	政治学	理论探讨
125	政治学	东南亚研究
126	政治学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127	政治学	求实
128	社会学	中国青年研究
129	政治学	探索
130	政治学	理论探索
131	政治学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132	政治学	理论学刊
133	社会学	中国人口科学
134	社会学	人口研究
135	社会学	人口学刊
136	社会学	人口与发展
137	民族学与文化学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138	民族学与文化学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139	民族学与文化学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140	民族学与文化学	中国藏学
141	民族学与文化学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
142	民族学与文化学	广西民族研究
143	民族学与文化学	西北民族研究

144	民族学与文化学	世界民族
145	民族学与文化学	贵州民族研究
146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大学
147	新闻学与传播学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48	新闻学与传播学	国际新闻界
149	新闻学与传播学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150	新闻学与传播学	出版发行研究
151	新闻学与传播学	编辑之友
152	新闻学与传播学	中国出版
153	新闻学与传播学	中国编辑
154	新闻学与传播学	出版科学
155	教育学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156	教育学	开放教育研究
157	教育学	中国电化教育
158	教育学	比较教育研究
159	教育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
160	教育学	教育与经济
161	教育学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162	教育学	中国高等教育
163	教育学	教师教育研究
164	教育学	教育研究与实验
165	教育学	教育发展研究
166	教育学	教育学报
167	教育学	远程教育杂志
168	教育学	中国高教研究
169	教育学	教育科学
170	教育学	复旦教育论坛
171	教育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72	教育学	全球教育展望
173	教育学	现代大学教育
174	教育学	江苏高教
175	心理学	心理发展与教育
176	心理学	心理科学进展
177	心理学	心理科学
178	心理学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79	人文、经济地理	经济地理
180	人文、经济地理	城市规划学刊

181	人文、经济地理	人文地理
182	人文、经济地理	城市规划
183	环境科学	资源科学
184	环境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185	环境科学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186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情报工作
187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情报知识
18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理论与实践
18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与情报
19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国家图书馆学刊
191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科学
192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建设
193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资料工作
194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杂志
195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馆论坛
196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杂志
197	体育学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98	体育学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199	体育学	中国体育科技
200	体育学	体育学刊
201	体育学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	综合性社科期刊	社会科学
203	综合性社科期刊	学海
204	综合性社科期刊	江海学刊
205	综合性社科期刊	江苏社会科学
206	综合性社科期刊	甘肃社会科学
207	综合性社科期刊	浙江社会科学
208	综合性社科期刊	读书
209	综合性社科期刊	求索
210	综合性社科期刊	东南学术
211	综合性社科期刊	贵州社会科学
212	综合性社科期刊	学术研究
213	综合性社科期刊	国外社会科学
214	综合性社科期刊	天津社会科学
215	综合性社科期刊	南京社会科学
216	综合性社科期刊	浙江学刊
217	综合性社科期刊	江西社会科学

218	综合性社科期刊	江汉论坛
219	综合性社科期刊	广东社会科学
220	综合性社科期刊	学习与探索
221	综合性社科期刊	社会科学战线
222	综合性社科期刊	人文杂志
223	综合性社科期刊	思想战线
224	综合性社科期刊	河北学刊
225	综合性社科期刊	云南社会科学
226	综合性社科期刊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27	综合性社科期刊	学术界
228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29	综合性高校学报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30	综合性高校学报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1	综合性高校学报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32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3	综合性高校学报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4	综合性高校学报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35	综合性高校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6	综合性高校学报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7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38	综合性高校学报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39	综合性高校学报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0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1	综合性高校学报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2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3	综合性高校学报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4	综合性高校学报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5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6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7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48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49	综合性高校学报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0	综合性高校学报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1	综合性高校学报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2	综合性高校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3	综合性高校学报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4	综合性高校学报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5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6	综合性高校学报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7	综合性高校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58	综合性高校学报	求是学刊
259	综合性高校学报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0	综合性高校学报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61	综合性高校学报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2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3	综合性高校学报	东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4	综合性高校学报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5	综合性高校学报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66	综合性高校学报	西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附件 6

国家百佳出版社名单

类别	出版社	类别	出版社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军医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黄山书社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岳麓书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